

1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主流化、
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 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
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所作出的决定。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允许及时转递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了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妮科尔·阿姆利娜为主席；伊斯马特·贾汉、维奥莱塔·诺伊鲍尔和普拉米拉·帕滕为副主席；芭芭拉·贝莉为报告员。委员会还确认奥林达·巴雷罗-博瓦迪利亚、尼克拉斯·布鲁恩、林阳子、普拉米拉·帕滕和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为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的成员；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提供额外资源，以延长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并扩大其成员范围，从而使该工作组还能审查根据调查程序(《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并使委员会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年会中的一届会议(见 [A/68/38](#)，第三部分，附件四和五)。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见同上，附件一)的一般性建议和一项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声明(见同上，附件六)。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关于司法救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问题的声明(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一项关于加强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二)。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一般性建议(见 [CEDAW/C/GC/30](#))并举行了一次关于农村妇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3. 委员会在 2013 年各届会议上继续同各伙伴保持接触。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莫纳关于赤贫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情况介绍(见 [A/HRC/21/39](#))。委员会主席在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在纽约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表讲话，并在纽约会晤了秘书长和当时的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
4.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妇女权利问题的高级别小组公开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合办方还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妇女署。与会者有：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Flavia Pansieri、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副执行主任及当时的代理署长 Lakshmi Puri、艾滋病署副执行主任 Jan Beagle、开发署驻日内瓦代表处主任 Petra Lantz 和委员会成员 Theodora Oby Nwankwo。委员会还非公开会晤了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副执行主任及当时的代理署长，以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妇女署的合作。委员会还会晤了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性别平等伙伴关系方案管理员 Kareen Jabre，以讨论委员会

同议会联盟在落实《公约》方面的进一步合作问题。此外，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讨论如何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来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时作了发言。

5.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关于其工作尤其是在移徙妇女方面的工作情况介绍。此外，在生殖权利中心的组办下，委员会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在磋商会上，双方听取了关于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情况介绍并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在日内瓦会晤了出席议会联盟第 129 次大会的一个国家议员代表团，并讨论了在国家一级加强在落实《公约》和委员会结论意见方面合作的可能途径。

6. 在 2013 年各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受益于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国别资料(最后提及的那类资料的协调方是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7.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组办了一些会边活动，例如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组办了关于将《公约》条款纳入发展规划问题的公开网播小组讨论会。

8.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闭幕日，《公约》缔约国有 187 个，《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 104 个。共有 68 个国家接受了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为使该修正案生效，必须有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目前为 125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二.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9.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相关结论意见，即安哥拉(CEDAW/C/AGO/CO/6)、奥地利(CEDAW/C/AUT/CO/7-8)、塞浦路斯(CEDAW/C/CYP/CO/6-7)、希腊(CEDAW/C/GRC/CO/7)、匈牙利(CEDAW/C/HUN/CO/7-8)、巴基斯坦(CEDAW/C/PAK/CO/4)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EDAW/C/MKD/CO/4-5)。需指出，本来还排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所罗门群岛进行无报告情况下的审议。但是，所罗门群岛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前提交了合并初次至第三次定期报告，因此将审议工作延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以便翻译该报告并由会前工作组建立问题清单。

10.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相关结论意见，即阿富汗(CEDAW/C/AFG/CO/1-2)、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EDAW/C/BIH/CO/4-5)、佛得角(CEDAW/C/CPV/CO/7-8)、古巴(CEDAW/C/CUB/CO/7-8)、刚果民主共和国(CEDAW/C/COD/CO/6-7)、多米尼加共和国(CEDAW/C/DOM/CO/6-7)、塞尔维亚(CEDAW/C/SRB/CO/2-3)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CEDAW/C/GBR/CO/7)。原先排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塞尔维亚的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但应缔约国请求,审议工作延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进行。

11.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7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相关结论意见,即安道尔(CEDAW/C/AND/CO/2-3)、贝宁(CEDAW/C/BEN/CO/4)、柬埔寨(CEDAW/C/KHM/CO/4-5)、哥伦比亚(CEDAW/C/COL/CO/7-8)、摩尔多瓦共和国(CEDAW/C/MDA/CO/4-5)、塞舌尔(CEDAW/C/SYC/CO/1-5)和塔吉克斯坦(CEDAW/C/TJK/CO/4-5)。需指出,本来还排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无报告情况下的审议。但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召开前提交了合并第四至第八次定期报告,因此将审议工作延期至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翻译该报告并由会前工作组建立问题清单。

12.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相关答复及缔约国的介绍性发言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13. 委员会所通过的对每一个被审议缔约国的结论意见(见上文第9至第11段)同样发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B. 就《公约》第二十一条执行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关于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

14. 2013年2月26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见A/68/38,第三部分,附件一)的第29号一般性建议。该一般性建议述及许多家庭法的歧视性质,其结论是:所有家庭法都必须遵守《公约》的平等准则。这类准则包括平等对待作为未亡配偶或未亡同居伙伴的妇女和男子,禁止剥夺未亡配偶的继承权并规定,土地权不应以同去世配偶的兄弟或任何其他人的强迫婚姻为条件。该建议承认导致产生财产权的各种现代家庭关系形式。这些家庭关系可包括同性关系、事实结合和登记的伙伴关系。该一般性建议指出,应阻止和禁止一夫多妻制,同时要保护目前处于一夫多妻制婚姻状况下的那些妇女的经济权利。适用于解除婚姻后公平分配的财产权包括养老金、社会保障付款和土地。该一般性建议还述及寡妇的权利同时指出,许多缔约国以法律或惯例方式剥夺寡妇相对于鳏夫在继承权上的平等地位,使她们在配偶死亡后处于经济弱势。

关于在武装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人权的一般性建议

15. 2013年10月18日,委员会以唱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见CEDAW/C/GC/30)。该一般性建议强调,《公约》缔约国必须维护处于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的权利,不管缔约国是否为预防冲突、人道主义援助或冲突后重建而直接参与战斗或提供

维和部队或捐助者援助。缔约国在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例如武装团体和私营安保承包商，会因侵害妇女的犯罪而被追责方面应做到尽职。该一般性建议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同时还强调必须采取能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置于执行《公约》这一范围更为广泛的框架之内的协调和综合方法。

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修改关于有害习俗的一般性建议/意见草稿，并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再次举行会议以确定最后文本。

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

17. 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就妇女和司法救助问题举行了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作为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一般性建议的第一阶段工作。委员会主席宣布讨论开始，随后由赞助这一活动的下列机构代表作开场发言：人权高专办(Mona Rishmawi)、妇女署(Lee Waldorf)和开发署(Ismalebbe Zanofer)的司法救助联合方案。妇女和司法救助问题工作组主席西尔维娅·皮门特尔介绍了设想的关于妇女和司法救助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下列 7 位主旨发言人探讨了妇女在寻求司法救助方面所面临的法律、程序和体制障碍、妇女在寻求司法救助方面的社会、经济 and 实际挑战以及弱势妇女群体在寻求司法救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Frances Raday；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名誉主任 Sara Hossain；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 Wilder Tayler；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高级政策/研究干事、律师 Simone Cusack；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莫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联合王国华威大学法学教授 Shaheen Sardar Ali；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提交的一来文作者 Karen Vertido，因为委员会从该来文中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事。主旨发言人发言后，下列缔约国代表作了口头发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联合发言)、阿根廷、瑞士、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巴林、斯洛文尼亚和巴西。发言的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劳工组织和 13 个民间社会组织。

庇护和无国籍背景下的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

18.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3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讨论了关于难民地位、庇护和无国籍的性别平等层面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两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

19. 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3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就农村妇女问题举行了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作为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一般

性建议的第一阶段工作。委员会主席宣布讨论开始，随后世界粮食计划署主管伙伴关系和治理事务助理执行主任 Elisabeth Rasmusson(还代表作为共同组办方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 Ibrahim Salama 作开场发言。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 Naéla Gabr 介绍了设想的关于农村妇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下列 5 位主旨发言人探讨了在充分实现农村妇女权利方面的法律、社会经济及其他挑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 Emna Aouij；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Olivier de Schutter；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Catarina de Albuquerque；全球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倡议组织共同执行主任 Mayra Gomez；基层组织 Groots Kenya 的一位代表 Violet Shivutse。主旨发言人发言后，下列缔约国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澳大利亚、西班牙、古巴、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署和 9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下列 30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一般性讨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工作组

20.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受教育权利工作组

21. 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决定在 2014 年 7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受教育权利问题举行半天的一般性讨论。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问题工作组

2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妇女署的协调中心变成一个常设工作组并委托该工作组同妇女署一起拟订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各国议会联盟问题工作组

23.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关于议会联盟的常设工作组，以进一步加强同该机构的合作。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3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同一个议会高级代表团举行了非公开会议，以讨论委员会和各国议会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和促进《公约》方面进行合作。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24.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协调中心变成一个常设工作组。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生殖权利中心组办下，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非正式磋商，听取了关于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情况介绍并进行了讨论。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协调中心

2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定了一名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协调人及两名候补协调人。协调人和候补协调人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中心

26.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中心。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人权高专办、艾滋病署、开发署和妇女署联合组办下，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妇女权利问题的公开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

27. 委员会决定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其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和公正的各项原则纳入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还决定允许公开网播委员会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他公开会议。委员会还订正了其结论意见中的标准段落，缩短和合并了其中几个段落。委员会还就其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外部伙伴的互动和就加强同缔约国建设性对话工作队的成员资格问题作出了决定。

28.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见 [A/68/38](#)，第三部分，附件六)；委员会在该声明中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A/66/860](#))中为解决条约机构系统面临的困难所作出的努力和为克服这些困难提出的许多提案。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每一位专家在每届会议期间应至少参加 4 个国别工作队，以确保每个工作队至少有 10 名成员。委员会还决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外部伙伴的情况介绍和参加会议请求原则上至少在届会召开之前一个月送达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试验期过后继续维持公开网播其同缔约国的对话和其他公开会议的做法，以提高报告程序的能见度、透明度和问责性。

后续程序

29.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在后续程序项下的工作，通过报告员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以色列、马拉维、

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委员会还审议了来自危地马拉和日本的新增后续资料。这些报告和新增资料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在“查看重要文件/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快速链接”栏下。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修正了后续程序的方法并通过了一份文件，内载供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考的关于根据后续程序提交报告的资料(见 A/68/38，第三部分，附件三)。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延长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芭芭拉·贝莉的任期并任命邹晓巧为候补报告员，两人的任期均为一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后续程序的评估，结论是：应继续维持该程序。

逾期未交的报告

30.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系统性地提醒那些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目前有 14 个缔约国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委员会排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下列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缔约国对秘书处发出的催复通知是有反应的，证据就是已提交和排定进行审议的报告数量。委员会目前有总共 41 份报告排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2014 年 2 月)至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31. 委员会确认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五十七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日内瓦；
- (b) 全体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日内瓦；
- (c) 第五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第五十八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日内瓦；
- (b) 全体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日内瓦；

(c) 第六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第五十九届会议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b) 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日内瓦；

(c) 第六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委员会今后届会将审议的报告

32. 委员会确认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巴林、喀麦隆、芬兰、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和塞拉利昂。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秘鲁、斯威士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加纳、几内亚、波兰、所罗门群岛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33.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并批准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内部文件，内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调查的标准作业程序。

34. 委员会听取了就第 2010/1 号调查进行的国家访问的情况介绍。

35. 委员会指定负责第 2011/1 号调查的成员会晤了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再次要求访问该缔约国的领土。

36.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对第 33/2011 号来文(M. N. N 诉丹麦)的不可受理决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35/2011 号来文(M. E. N. 诉丹麦)和第 40/2012 号来文(M. S. 诉丹麦)的不可受理决定。

37.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未采取具体后续行动。

38.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展开的调查，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 2010/1 号调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决定将它们转递给有关缔约国。关于第 2011/3 号呈件，委员会决定请有关缔约国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委员会指定负责展开第 2011/1 号调查的成员会晤了有关缔约国的代表，以为访问该国领土作准备。

39.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29/2011 号来文(Maïmouna Sankhé诉西班牙)和第 44/2012 号来文(M. K. D. A. -A. 诉丹麦)的不可受理决定。

40.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未采取具体后续行动。

41.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展开的调查，委员会听取了就第 2011/1 号调查进行的国家访问的情况介绍。关于第 2013/1 号和第 2011/2 号呈件，委员会决定请有关缔约国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委员会收到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新的呈件，并将其登记为第 2013/2 号呈件。关于第 2010/1 号调查，指定负责展开这项调查的专家会晤了有关缔约国的大使。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中的作用的声明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直深切关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个缔约国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的政治过渡进程，尤其是妇女状况方面的情况。
2.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妇女的权利与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性的相连关系。委员会还重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和总括框架，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同样述及这一交叉问题。
3. 但是，委员会对企图诽谤《公约》的行为感到不安。委员会回顾，所有缔约国均担负在所有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况下落实《公约》所有条款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和预防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法律义务。
4. 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确保不援引习俗、传统和文化或宗教方面的考虑因素作为其不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理由。
5.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在各自国家的过渡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是妇女的政治参与有限，妇女易被排斥和边缘化。
6. 委员会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同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充分履行其执行《公约》的义务，以使妇女能与男子一起平等地享受她们的所有人权，并提高对以下事实的认识：《公约》构成了人类的共同标准，而这一标准是所有文明和文化共同创立的。
7. 委员会愿意随时协助有关缔约国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加强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合作的声明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热烈欢迎任命享有盛誉和富有经验的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为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
2. 委员会回顾,男女平等是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一个基本原则,并认为妇女署在支持缔约国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义务和履行用于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准则和标准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3. 委员会认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人权条约机构与发展实体之间建立新的联系和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提供了机会。在任何这类努力中,增强妇女权能和有效实现《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应是首要考虑因素。
4. 委员会重点指出,在当前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范围内,《公约》通过其综合方法为实现男女之间的正式和实质平等提供了普遍基础。
5. 委员会赞赏同妇女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关系,并欢迎落实《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期待探索可加强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同各性别平等实体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以促进改善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在实地使妇女的利益最大化方面的协同效应。
6. 委员会认为,必须通过正式和机构伙伴关系来巩固委员会同妇女署的合作,其中包括:
 - (a) 委员会参与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
 - (b) 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意见,加强委员会同妇女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特别是在促进和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
 - (c) 整合对建设国家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人的能力和技术能力所提供的支持;
 - (d) 2014 年在纽约组办一个关于妇女权利与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